

2013年常見房屋買賣糾紛

	糾紛類型	件數 (件)	應注意事項
1	房屋漏水問題	224	• 與仲介(賣方)另行約定，註明在合約內
2	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	143	• 一般委託銷售書「特約事項」備註「屋主可自行銷售」
3	隱瞞重要資訊	141	• 買方交屋後6個月內或交屋後5年內發現瑕疵，應通知賣方並請求其修繕，《民法》規定賣方應負擔物的瑕疵擔保責任
4	訂金返還 (含斡旋金轉成訂金)	93	• 反悔將沒收價金，民眾得考量本身財力
5	仲介「斡旋金」返還	71	• 反悔將沒收價金，民眾得考量本身財力
6	未給予合理審閱期	65	• 消費者至少有5天審閱期，建商不肯，民眾可投訴
7	仲介糾紛	54	• 比對定型化契約 • 可主張以要約書取代斡旋金
8	施工品質不良	46	• 以瑕疵擔保、債務不履行為由，請建商負責

(註：統計至2013年第3季)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)